

職工會聯會更改／修訂／增補規則登記申請書
— 填寫第 6F 款表格須知 —

- 〔1〕 已登記職工會聯會已修改的規則必須不抵觸《職工會條例》（第 332 章）或其規例的任何條文，亦不抵觸該職工會聯會的任何其他規則或其主要宗旨，而該等規則本身亦無矛盾、不明確或令人費解之處。另外，已修改的規則必須仍就《職工會條例》附表 2 指明的事宜有足夠的規定。
- 〔2〕 根據《職工會條例》第 18(4)條的規定，凡已登記職工會聯會修改規則，必須在訂立當日起計的 **30 日內**送交職工會登記局局長（「登記局局長」）。
- 〔3〕 根據《職工會條例》第 18(6)條的規定，已登記職工會聯會的已修改規則，在獲得登記局局長登記前，不得施行。
- 〔4〕 主席／會長及另一名職員（即理事會成員）須簽署「職工會聯會更改／修訂／增補規則登記申請書」（第 6F 款表格），並連同下列所需的文件送交職工會登記局：
- 〔a〕 由主席／會長及 1 名理事會成員簽署的大會通知書及議程：
修改規則的動議應詳列於大會議程內。若該議程並非併入表格第 3(a)項所指的大會通知書內，則必須與該通知書一併呈交。大會通知書必須列明發出的日期。如屬延期大會，則必須一併呈交會員大會及延期大會的通知書。
- 〔b〕 由主席／會長及 1 名理事會成員簽署的會議紀錄（即表格第 3(b)項所指的決議案副本）。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點：
- 〔i〕 會議日期及時間；
- 〔ii〕 會議地點；
- 〔iii〕 會議主席；
- 〔iv〕 截至會議時的有表決權代表（由成員職工會選出或委任）總數；
- 〔v〕 出席會議的有表決權代表總數；
- 〔vi〕 有表決權代表在會議通過修改規則的決議案詳情；及
- 〔vii〕 列明贊成、反對及／或對決議案投棄權票的有表決權代表人數。
- 〔c〕 職工會聯會已登記規則的文本 1 份，而該文本已標明有關的更改／修訂／增補，並由主席／會長及 1 名理事會成員簽署（即表格第 3(c)項）。